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2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持股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杉杉股份”）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宁波中院”）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浙 02 执 343 号），获悉公司副董事长郑驹先生持有的公司 1,810,000 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）被宁波中院裁定强制处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

因申请人中融普惠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郑驹等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，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4）杭仲 01 裁字第 1441 号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宁波中院依法立案执行，裁定强制处置被执行人郑驹证券账户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 1,810,000 股。

本次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为公司副董事长郑驹先生持有的公司 1,810,000 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），均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，执行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强制处置，具体时间区间以最终执行为准。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4日